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稅簡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　蘭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陳維徵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張世棟
訴訟代理人　何婉蓁
　　劉宇珣

上列當事人間進口貨物核定完稅價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5日15時，在本院第十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行政訴訟法第13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仍有事實未臻明瞭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6　日
法　官　葉峻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6　日
書記官　彭宏達